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遵谭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

委托单位: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承编单位: 海南华都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琼]城规编(142008)

合同编号: HD2020012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条 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承编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华都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程概述

2.1 工程名称：遵谭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2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

2.3 项目规模：遵谭村、新潭村、群力村 3 个行政村。

2.4 规划设计的内容：

2.4.1 村域规划内容

- (1)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 (2) 村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
- (3) 生态保护修复
- (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5) 历史文化保护及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 (6)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7)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 (8)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 (9) 人居环境整治

2.4.2 村庄建设规划内容

- (1) 村庄开发边界划定
- (2) 村庄建设布局规划
- (3) 农房建设管理要求
- (4) 村庄建设管理要求
- (5) 村庄建设配套设施建设

2.4.3 近期行动计划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近期测绘 1: 1000 地形图、市总体规划 (空间类 2015-2030)、“三调”数据	各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纸质、电子版各一套
2	上版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 庄规划、项目情况等	各 1	同上	纸质、电子版各一套
3	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等	各 1	同上	纸质、电子版各一套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成果构成	文字成果	图纸成果
技术文件	说明书	<p>村域部分</p> <p>01. 区位分析图</p> <p>02. 村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p> <p>03. 村域国土空间综合规划图</p> <p>04. 村域“三区三线”分布图</p> <p>05. 村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图</p> <p>06. 村域综合道路交通规划图</p> <p>07. 村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p> <p>08.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p> <p>09. 村域防灾减灾规划图</p> <p>1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p> <p>村庄部分</p> <p>01. 农村居民点现状分析图</p> <p>02.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图</p> <p>03. 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p> <p>04. 农村居民点道路交通规划图</p> <p>05. 农村居民点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图</p> <p>单元管控图则</p> <p>01. XX 居民点图则（用地布局图）</p> <p>02. XX 居民点图则（指标控制图）</p>
成果文本 6 套、电子版各 2 套		

第五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5.1 工期

5.1.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由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规划方案图，方案经甲方审议同意并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评审通过、反馈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规划成果，提交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测图影响进度，则总时间顺延。

5.1.2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反馈修改意见，乙方工期应顺延。

5.2 技术要求

5.2.1 规划内容、深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同时应满足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5.2.2 规划成果文件规格与质量：

(1) 规划成果：说明书、图纸

(2) 成果形式：

纸文件（A3 版）：说明书、图纸

电子文件（2 份）：JPG、CAD、PPT

第六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6.1 收费：乙方（海南华都城市设计有限公司）经现场查看工作量并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口碑建立，自愿主动让利，按公开招标采购中标价【225.00 万元】打 8.8 折记取：¥198.00 万元（壹佰玖拾捌万圆整）】。

6.2 本工程合同总规划费（含专家评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圆整
（¥1980000.00 元）。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59.4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99.00	通过专家评审会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39.60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7 个工作日内

6.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7.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 的相应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 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7.1.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 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项目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 甲方已付的定金；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 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

7.1.7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调研、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 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7.1.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设计软件和专 利技术。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四、 五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 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必要调整补充。

7.2.5 乙方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等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 8.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
- 8.3 违约金在甲、乙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同时全部结算并付清。

第九条 附则

-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5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7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项目规划设计所在地。
- 9.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纠纷的所有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
- 9.9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 9.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 海南华都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姚文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文海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文平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文平
住 所: 海口市海秀东路 6 号望海国际广场 260
邮政编码: 570206
电 话: 13976690299
传 真: 0898-66708618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 46001003136053006952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鑫兆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阔天空·国兴城
一期 2 棱 7 层 2-2-601 房

2020 年 12 月 30 日